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海建消验字[2023]第 082 号

海宁市长安镇卫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申请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土建及内装修）建设工程（地址：长安镇越川路东、上塘河南；门诊综合楼、行政楼，建筑面积：地上 6246.65m²，地下 2809.99m²，建筑高度：12.75 米，建筑层数：地上 3 层，地下 1 层，使用性质：门诊综合楼、行政楼；辅助用房，建筑面积：地上 160.19m²，建筑高度：5.34 米，建筑层数：地上 1 层，使用性质：辅助用房；门卫，建筑面积：地上 39.18m²，建筑高度：3.92 米，建筑层数：地上 1 层，使用性质：门卫。本次申报室内装修工程范围为门诊综合楼、行政楼地上第 1-3 层，装修面积：6246.65m²，使用性质：门诊综合楼、行政楼。）消防验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海建消验凭字[2023]第 082 号）。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依法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28日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